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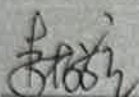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2020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16日